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增進系友情誼，促進系友資源之交流，特成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本會成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宏揚校譽，實踐校訓。
- 二、關懷在校生學弟妹，提升其就業競爭力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內。

第四條：本會得在各地設立分會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舉辦各種活動，促進系友聯繫交流及互助合作。
- 三、舉辦系友學術及專業知能交流等事項。
- 四、發行系友聯誼刊物之編印及發行事項。
- 五、發揚校譽及協助母校推展系務等事項。
- 六、頒發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事項。
- 七、其他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，曾就讀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財稅行政科、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、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者。
- 二、曾任德明財政稅務系之專任及兼任教職員者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具一投票權。

第八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義務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名譽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  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 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 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 - 七、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委員會定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同時應選候補委員二人，遇缺額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
本屆委員會得提出下屆委員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選舉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（或財政稅務系網站公告）會員。

第十四條：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聘免任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決算、預算。
- 五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，監察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會長對內綜理監督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委員會主席。

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監察委員監察日常會務並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設會員拓展組、財務開發組、公共關係組、編輯組、就業輔導組及秘書組等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均由委員會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組織簡則由委員會擬訂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得由委員會聘請名譽會長、榮譽顧問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由畢業班推選二人為預備會員，參加會員大會，具發言權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各界自由捐款。
- 二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各項表冊於會員大會公開之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置系友會獎學金，勉勵在校生綜合成績表現優秀者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